

高雄市 106 年第三屆樹人盃中小學獨輪車邀請賽簡章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體育處 105 年 12 月 23 日高市體全字第 105712064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獨輪車運動提供多樣化體育運動項目選擇，藉以激發運動意願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藉觀摩學習，以鼓舞獨輪車運動風氣，提升獨輪車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學生社團 獨箭社 陸上競技社 羽球社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、體育運動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衛生保健組
生活輔導組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幼保科科學會、物理治療科學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04 月 08 日（星期六）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- 九、參賽對象：
 - (一) 高雄市內各國民中、小學學生可組隊參加。
 - (二) 參賽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等 2 組。
- 十、比賽組別、項目及比賽程序：
 - (一) 比賽組別：比賽分國小中年級男生組、國小中年級女生組、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女生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等六大組。
 - (二) 比賽項目：分為 1. 撥輪競速 100 公尺；2. 競速 100 公尺；3. 單腳競速 100 公尺；4. 競速 200 公尺；5. 競速 400 公尺；6. 個人花式競技；7. 雙人花式競技；8. 團體競速 400 公尺接力 9. 團體花式競技等九個項目。
 - (三) 比賽項目、組別及程序表

項次	時間	比賽項目	組別	備註	
一	08:00~08:30	報到			
二	09:00~09:30	開幕典禮			
三	09:30~09:50	撥輪競速 100 公尺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 撥輪選手於 9:00 檢錄於起點準備開幕後直接比賽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四	09:50~10:20	競速 100 公尺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女生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
			組	國中	
五	10:20~10:50	單腳競速 100 公尺 個人花式 (每校限參加 2 人)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 參加 2 人 競技國小不 分中高年級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女生組	國中	
				國小中年級	
國小高年級					
國中					
六	10:50~11:50	團體競速 400 公尺接力(4*100) 個人花式 (每校限參加 2 人)	男生組	國小	國小不分中 高年級 競技國小不 分中高年級
				國中	
			女生組	國小	
				國中	
七	12:00~13:20	午餐時間及頒發競速獎項			
八	13:20~13:40	競速 400 公尺 雙人花式 (每校限參加 2 隊)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 參加 2 人 競技國小不 分中高年級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女生組	國中	
				國小中年級	
國小高年級					
國中					
九	13:40~14:20	競速 200 公尺 雙人花式 (每校限參加 2 隊)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 參加 2 人 競技國小不 分中高年級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十	14:20~16:40	團體花式競技 (4 人(含)以上)	國小組		每校限一隊 不分年級男 女
			國中組		
十一	16:40~17:00	閉幕典禮			

【註】：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，應依「秩序冊」登載內容為準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

(一) 採用 100 年 2 月 20 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訂定頒布之「中華民國獨輪車比賽

規則(1000220 訂頒)」為原則，競速項目並參照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布最新之田徑比賽規則」。

(二) 參賽單位：高雄市內各國中、小學以學校為「參賽單位」，不得跨單位（校）組隊。

(三) 參賽人(隊)數限制：

1、個人賽：

(1) 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。

(2) 競技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。

(3) 雙人花式競技，每單位限參加 2 隊（視同個人賽）。

2、團體賽：

(1) 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 1 隊。

(2) 競技項目：不得跨單位（校）組隊，每參賽單位限參加 1 隊，每隊參賽選手限 4 人(含)以上，男女不拘。

3、各組同一參賽選手，至多報名參加 2 個比賽項目，但團體項目則不受限制。

(四) 錄取名額：競速各項比賽視參加隊數擇優錄取前 6 名，團體花式競技擇優錄取前 3 名。

(五) 比賽規定：

1、競速項目：

(1) 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
(2) 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（曲柄不得短於 4 吋）；撥輪不限曲柄。

(3)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場地：本校操場為 300 公尺跑道。

(4) 競速比賽途中掉車者於原地自由上車。

(5) 在競速分道賽中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得利**即被淘汰**；階梯式起跑時，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(現場標示)，否則視為犯規被淘汰。

(6) 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賽，接力棒傳接時，人、棒、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；在接力區內傳、接棒時，不得拋擲，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，必須由原失手隊員重新抬起完成傳接。

(7) 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，惟裁判長得視狀況，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，超過時限即應離場。

(8) 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，或中途掉車者於原地自由上車。

(9) 個人撥輪競速騎手預備時雙腳須放置車叉，鳴槍後雙腳撥輪於自己道次前進線，僅可雙腳碰觸輪子，中途掉車者於原地撥輪上車，雙腳撥輪至終點線。**(不可碰觸踏板或曲柄)**

2、競技項目：

(1) 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。

(2) 競技項目使用音樂 (CD) 需自行提供，於檢錄時繳交，並請參賽單位自行播放。

- (3) 道具得視須要使用；服裝、音樂將列入計分。
- (4) 場地：樹人醫專籃球場舉辦，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- (5) 個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 3 分鐘，大型計時顯示器提供。
- (6) 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比照個人花式競技比賽規定。
- (7) 團體花式競技比賽時間 5 分鐘，本校將提供大型計時顯示器，不另提醒。
- (8) 花式競技參賽時間超過時，皆扣總成績 1 分。
- (9) 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，參賽選手及隊伍請以「技術」、「招式」串接之表演動作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6 年 03 月 09 日 16:00 分前，依所附格式填具報名表乙份，電子檔傳至 bicycle@ms.szmc.edu.tw 信箱，並將紙本核章後，郵寄（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）註明體育組 饒秋琴收，並於事後電話確認。（電話 6979323///0952864598 體育饒秋琴）。

十三、裁判及工作人員：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裁判資格之裁判。

十四、出賽分組、順序、道次：統一由承辦單位代為安排，不得異議，並於賽前一週公布本校網頁，請參賽單位自行上網查看。

十五、比賽檢錄：賽前約 20 分鐘檢錄，但屆時請依實際賽程或廣播準時前往檢錄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- (一) 個人賽（含 400 公尺接力）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，四至六名頒發獎狀，賽後將成績總表發函至各校。
- (二) 團體花式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- (三) 總錦標國中國小各取一名；總成績以各參賽單位各項比賽優勝 1 至 6 名者，計分方式依名次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，團體加倍 14、10、8、6、4、2 計分。如積分相等時，已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，以次類推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與錦標賽之裁判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，當日給予公差假，得於賽程結束後六個月內，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原則下，補假一天。
- (二) 因競賽所產生之爭議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於該項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，補提申訴書，否則概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校領隊、教師、選手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。
- (四) 尊重運動員守法之精神，採不檢驗出賽者資格，以方便賽程進行。所以請各校確實辦理，不得造假，若有不實之情形，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，並予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- (五) 比賽所需之獨輪車，均請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規格自行準備。

十八、本計畫要點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之。